

# 國立嘉義大學生化科技學系教師研究獎勵要點

97 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11 月 16 日 100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3 月 12 日 102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3 月 18 日 103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生化科技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表揚本系研究績優之教師，提升學術研究水準，特訂定本獎勵要點。
- 二、凡本系專任教師研究表現優良者皆可參與甄選，不願接受評比者得事先聲明放棄。
- 三、評比資料為前一年研究成果資料辦理評分，發表 SCI 論文數（佔 50%），擔任計畫主持人之經費總金額（佔 50%）。
- 四、參與甄選教師經系務會議審議，每年四月底前甄選出一名研究優良教師，頒予獎狀乙紙。
- 五、當學年度研究優良教師獲獎者，需於下學年度大學部導師制時間或研究所專題研究課程發表研究成果。
- 六、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